

##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2016 年 1 月 27 日，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根据公司目前股本规模和 2015 年度的经营和盈利状况，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考虑到公司现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较小，为促进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并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提议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同时，公司 2015 年度实施现金分配方案，具体的现金分配方案在审议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确定。

2、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女士，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针对上述预案内容，公司董事何巧女、唐凯、方仪、陈幸福、赵冬、蒋力、刘凯湘（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数半数以上）进行了讨论并认为：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提出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有利于促进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规定，

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作为公司董事，我们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 三、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 1、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上述 2015 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 2、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2015 年公司在生态环保领域实施了一系列的并购，公司业务由传统景观业务向生态环保业务转型，并积极响应国家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号召，在生态修复及环境保护领域积累了人才、技术储备，持续打造生态规划设计及生态修复技术的核心竞争力。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具备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能力，公司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形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转增后，可以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数量，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前后 6 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及减持意向

1、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之日前 6 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

2、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 6 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说明

1、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上述提议后，公司在较短时间内进行了讨论并确保第一时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可能减少内幕信息传播时间。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的提议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六、备查文件

1、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董事会成员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确认意见及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